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山事登〔2021〕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容缺 受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容缺受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容缺受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提升审批服务效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事业单位登记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容缺受理是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系统一级管理员、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等申请人在办理事业单位登记事项时，提交的材料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经其书面承诺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先予受理，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按承诺时限做出处理并核发证书。

二、适用条件

（一）申请办理以及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容缺受理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不进行容缺受理。

三、工作流程

（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

的申报材料、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二）申请人对容缺受理无异议的，出具承诺书。以一级管理员名义申请的，需在承诺书签名；以法定代表人名义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申请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名。承诺时限一般为3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在其承诺时限内补正全部材料且符合要求的，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及时办理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

（四）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终止办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终止办理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对照受理清单。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建立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容缺受理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材料目录。容缺受理目录清单通过市委编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申请事项需符合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严按规定补正材料。所缺材料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影响对申请事项的评估判断，不造成缺项

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三）严格履行承诺内容。申请人需严格遵守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把未履行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义务的失信申请人信息纳入政务服务承诺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纳入失信记录的申请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权依法废止其按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证书，且不再接受该申请人三年期限内的任何政务服务事项的容缺受理。

- 附件： 1.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不可容缺受理材料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事项申请材料	1.拟任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4.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5.住所证明; 6.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2.拟任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新住所证明文件; 4.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5.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事项申请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2.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3.单位印章的收缴证明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或债权债务承接证明; 4.清税证明。

附件 2:

容缺受理承诺书

(样本)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单位)一级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申请办理_____政务
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已经知晓登记管理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五、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六、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